

### 1.3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1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公共服务平台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据库高可用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电科金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8人，营业收入为4325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206.127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